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6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國閔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0樓
之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28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鄭國閔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鄭國閔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利用不知情之陳正皇（涉犯竊盜罪嫌部分，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邀集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林」、「阿倫」之人，於民國113年3月28日晚間11時18分前某時許，先由鄭國閔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A貨車）搭載陳正皇、「小林」、「阿倫」，同日晚間11時18分許行駛至臺中市北屯區昌平東七路附近之路口後，鄭國閔於車上等待，由「小林」下車騎乘不知情之鍾孟達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機車）搭載陳正皇，「阿倫」則下車步行至臺中市○○區○○○○路0號地下1樓工地（下稱本案工地），上開3人依鄭國閔之指示，於同日晚間11時40分許，以徒手方式竊取洪偉傑所有放置於本案工地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由「小林」騎乘B機車搭載陳正皇，並載運如附

01 表所示之物至A貨車上，「阿倫」則步行返回A貨車，再由鄭
02 國閔駕駛A貨車將上開竊得之物品載運至不詳資源回收場變
03 賣，得款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供己花用。嗣經洪偉
04 傑發現失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
05 獲上情。

06 二、案經洪偉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
07 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被告鄭國閔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10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
11 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
12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
14 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
15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6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18 不諱（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0280號卷〈下稱偵卷〉
19 第115至123頁、第283至286頁；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658號
20 卷〈下稱本院卷〉第61、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偉傑
21 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67至171頁）、證人陳正皇於警
22 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135至143頁、第255至259
23 頁）、證人鍾孟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卷第155至159頁、
24 第161至165頁）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
25 卷第173至195頁）、113年4月19日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
26 113頁）、告訴人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
2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97頁）、車牌號碼0000-00
28 號自用小客貨車、GZN-755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
29 報表（見偵卷第199至201頁）各1份在卷可考，堪認被告上
30 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綜上所述，本件事
31 證明確，被告竊盜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公訴意旨雖
03 認被告與「小林」、「阿倫」結夥共同犯本案，而係犯刑法
04 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嫌等語。惟
05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所稱之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06 應以在場共同實施或在場參與分擔實施犯罪之人為限，不包
07 括同謀共同正犯在內，且係以結夥犯之全體俱有犯意之人為
08 構成要件，若其中一人缺乏犯意，則雖加入實施之行為，仍
09 不能算入結夥之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4951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我有跟陳正皇說我在
11 本案工地工作，那邊有一些電線。我有問陳正皇要不要去拿
12 那些電線，另外兩人我第一次看到，是陳正皇帶來的等語
13 （見偵卷第284至285頁），陳正皇亦於偵查中證稱：我跟
14 「小林」、「阿倫」說我要去臺中支援朋友做水電，他們說
15 也要去，當時我們不知道是要去竊取電線，也不知道上開電
16 線並非被告所有，是被告叫我們去幫他搬東西等語（見偵卷
17 第255至至259頁），顯見陳正皇係誤認被告於本案工地工
18 作，需要請人幫忙搬運電線，始邀集「小林」、「阿倫」共
19 同至本案工地協助被告搬運電線，而無與被告共同竊盜之犯
20 意聯絡，且陳正皇上開行為涉犯竊盜罪嫌部分，業經臺中地
21 檢署檢察官認定無竊盜故意，而以113年度偵字第30280號為
22 不起訴處分，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又綜覽全卷並
23 無其他證據證明「阿倫」、「小林」與被告有共同竊盜之犯
24 意聯絡，故本案應論以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然起訴
25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告知
26 被告可能涉犯普通竊盜罪，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見本院卷第
27 60、64頁），被告並已為實質答辯，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8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陳正皇、「小林」、「阿倫」實施本件竊
29 盜犯行，為間接正犯。
30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2373號判決
31 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11年5月1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

01 並付保護管束，於111年11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
02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
03 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4 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
05 參酌檢察官已於起訴書中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
06 法應加重之理由（詳見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所載），
07 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
08 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09 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
10 均犯相同罪質之竊盜案件，足徵其所為具有特別之惡性及有
11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且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不
12 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之罪責，並無違反罪刑相當
13 原則及比例原則之情形，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參酌
14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予以加重其刑。

15 (四)爰審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可稽（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覆評價），且本次猶不循正當
17 途徑獲取所需，利用不知情之第三人竊取他人財物，顯然缺
18 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9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就告訴人洪偉傑所受損失，已與
20 告訴人以10萬元達成和解，且已依約履行第一期和解金4萬
21 5,000元、第二期和解金2萬元，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
22 錄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5、79、109、111頁），堪認其
23 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並兼衡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
24 程度，目前從事水電，月收入5、6萬元，現獨居，需要扶養
25 父親之家庭生活狀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參見被告於本
26 院審理中之供述），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
2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以示懲儆。

29 四、沒收之諭知：

3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02 (二)經查，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並未
03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0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至於被告已與告訴人以10萬元達成和解，且已履行第一期和
07 解金4萬5,000元、第二期和解金2萬元等節，則應由執行檢
08 察官於日後就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將
09 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又倘被告於本院宣判後，繼續履行
10 剩餘分期付款，則得檢附其相關支付憑證，向執行檢察官聲
11 請免予重複執行沒收或追徵，此為事理之當然，並不致重複
12 執行。

13 (四)另扣案之陳正皇之棉棒1支、鍾孟達之唾液棉棒1支，均非屬
14 被告所有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廖碩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竊得之物品
1	5.5MM電線2捆（共200公尺）
2	8MM電線1捆（共100公尺）
3	38MM電線2捆（共200公尺）
4	60MM電線（共70公尺）
5	125MM電線（共45公尺）
6	150MM電線（共32公尺）